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徐元峰先生、沈金艳先生、钟美瑞先生、陈志武先生、吉伟莉女士),曲胜利先生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6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详见2026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欧阳忠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2026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详见202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欧阳忠先生、沈金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详见202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详见2026年6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其进行结项。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4,691.62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3)1132号文《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3,16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13,119.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3年6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003.2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996.74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验证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

“恒邦转债”于2025年10月1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截至2025年12月5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已经全部转股或由公司兑付,“恒邦转债”已于2025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扣除发行费用及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2,833.68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税额后募集资金净额 | 拟投入金额 |
|---|---|---|---|---|
|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 273,171.96 | 218,996.74 | 218,833.68 | 218,833.68 |
| 补充流动资金 | 94,000.00 | 94,000.00 | 94,000.00 | 94,000.00 |
| 合计 | 367,171.96 | 312,996.74 | 312,833.68 | 312,833.68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9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
|---|---|---|---|---|
| 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 | 218,833.68 | 184,849.23 | 707.17 | 34,691.62 |
| 补充流动资金 | 94,000.00 | 94,002.61 | 2.61 | – |
| 合计 | 312,833.68 | 278,851.84 | 709.78 | 34,691.62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遵循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2.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质保金等款项,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4,691.62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在履行完审议流程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结项的募投项目“含金多金属矿有价元素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4,691.62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恒邦”)拟与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融资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36个月。

江铜租赁系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江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小军先生、徐元峰先生、欧阳忠先生、沈金艳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7层707-1-2,701-2单元

3.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5.法定代表人:吴文涛

6.注册资本:202,577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50673J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9.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产融”)出资比例为84.77%;江铜集团100%控股江铜产融。江铜集团间接控股江铜租赁。

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江铜租赁于2015年4月8日成立,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良好。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末,江铜租赁经审计的总资产729,227.83万元、净资产293,213.9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53,467.79万元、净利润13,065.6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江铜租赁的总资产667,551.42万元、净资产295,471.57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77.88万元、净利润2,144.6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2.关联关系说明

江铜租赁系江铜集团的子公司,江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标的为威海恒邦合法拥有的部分机器及生产设备。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是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江铜租赁承诺为威海恒邦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租赁成本不高于中国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所提供可比较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

五、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威海恒邦矿冶发展有限公司

2.出租人: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租赁物:威海恒邦自有机器、设备等资产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6.租赁期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合同的具体内容及实施细则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威海恒邦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其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进一步推动自身经营及业务顺利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威海恒邦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将严密监控相关业务的开展,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防范各种风险。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与江铜租赁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江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收市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3.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4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证券部。

4.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 系 人:夏晓波

3.联系电话:(0535)4631769 传真:(0535)4631176

4.邮政编码:264109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7。

2.投票简称:“恒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委托人)现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股份 股,占恒邦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恒邦股份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步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对员工放弃认购的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10、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购买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步东先生、吴意波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桥街388号楚环科技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均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11:00,15:00-16: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桥街388号楚环科技大厦A座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以上证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股东请仔细填写《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于2026年6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桥街388号楚环科技大厦A座9层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忻怡

联系电话:0571-88063683

电子邮箱:chkj@hzchkjgf.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桥街388号楚环科技大厦A座9层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6”,投票简称为“楚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所持股份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证券账号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是 □ 否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本人(本单位)承诺上述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的股东信息不一致,导致本人(本单位)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 |
| 股东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并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于2026年6月23日16:0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的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ST万邦 公告编号:2026-048